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62)

年報 2005/2006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主席報告
- 04 行政總裁報告
- 06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10 企業管治報告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22 董事會報告
- 49 核數師報告
- 50 財務報表
- 128 五年財務概要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十七樓
電話 (852) 2133 8365 傳真 (852) 3111 9166

新世界集團成員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杜惠愷 太平紳士 (副主席)
 衛鳳文博士
 (行政總裁)
 周宇俊先生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 太平紳士
 鄭志強先生
 徐慶全 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冼潤民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冼潤民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 (主席)
 許照中 太平紳士
 徐慶全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衛鳳文博士 (主席)
 許照中 太平紳士
 徐慶全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
 十七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
 二十六樓

股份代號

862

網址

www.newworldmobile.com.hk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變化的一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旗下以「新世界傳動網」商號經營的流動通訊業務與Telstra CS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並因而持有由此產生的合併後集團（由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統稱「CSL NWM集團」））的23.6%權益。本集團相信兩家流動通訊營辦商的合併，可令雙方面在調控開支方面減省成本，亦可加快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和推出，從而在競爭激烈的香港流動通訊市場中為合併後的業務締造持續的業務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運用其在本地流動通訊業務方面累積的寶庫，全力驅動CSL NWM集團的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藉此為其在中國內地開拓科技相關業務跨進一步。新收購的業務主要提供多媒體訊息服務等嶄新流動互聯網服務。有見中國內地互聯網用戶及流動電話用戶數目與日俱增，本集團對中國內地流動互聯網業務的長遠增長充滿信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行政總裁報告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為911,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10,400,000港元。隨著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與Telstra CS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elstra CSL集團」）的合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帶來收益1,023,000,000港元。於合併後，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成為CSL NWM集團的一部份，而本集團持有CSL NWM集團的23.6%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績回顧

雖然市場競爭隨著本地流動電話營辦商對其2G及3G服務及手機採取極為進取的訂價策略而加劇，但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的流動通訊服務業務仍取得收益增長。截至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當日止九個月，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的溢利為22,200,000港元，對比去年度同期的年率化減幅為19%；主要由於佔本年度收益總額比重增加的手機的銷售毛利率較低，使溢利有所下降，但該減幅已因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不斷致力控制經營開支而緩和。

隨著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與Telstra CSL集團的整合，於合併後首三個月內已達致節省成本效益，特別是網絡維修及傳呼中心的開支。合併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分佔CSL NWM集團的業績為27,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科技相關業務，從而進駐中國內地的流動互聯網市場。新收購的科技相關業務的收益已有所改善，此有賴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全力挽留現有用戶及吸納新用戶，致使用戶數目增長。

行政總裁報告

展望

集團相信，憑藉一支強大的產品開發隊伍發展嶄新的互動產品及服務，並策略性地與中國內地主要流動營辦商、國際唱片業公司及互聯網搜尋器公司締結聯盟，本集團將能夠充分抓緊中國內地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市場不斷增長所帶來的種種機遇，因此，集團冀能使其流動互聯網業務朝長線增長發展。

本集團應佔CSL NWM集團之權益為23.6%，因此，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與Telstra CSL集團合併各自的香港流動通訊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亦將會惠及本集團。預期協同效益會來自相輔相成的網絡技術、品牌與經營策略，亦來自多個業務領域的調控成效（特別是網絡資產、商業活動及資訊科技系統）、營運規模經濟效益及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致謝

最後，本集團謹藉此機會感謝尊貴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以及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努力不懈、貢獻良多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衛鳳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及收購CSL NWM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並支付現金款項244,024,000港元，以換取CSL NWM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3.6%股權及應收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CSL NWM」）款項113,328,000港元。合併協議所涉及合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其從事流動通訊業務）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CSL NWM集團（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及Telstra CSL Limited（已易名為CSL NWM）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惟對上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在綜合損益賬內，包含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業績（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的單一數額已予呈列，而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來自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亦已披露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收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WCS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收購NWC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於提供予NWCS集團之貸款中的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NWCS集團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科技相關服務，其中以流動互聯網服務及無線應用協定（「WAP」）服務為主。購買代價乃按發行價每股1.3港元發行16,153,846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911,6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0,400,000港元。本年度之溢利主要受惠於已終止經營之流動通訊服務業務之溢利貢獻1,04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700,000港元），但已因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13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47,100,000港元）而略為抵銷。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旗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2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6,700,000港元）及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收益1,023,00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持續經營出現虧損，原因為錄得科技相關業務虧損87,400,000港元、財務成本62,800,000港元及其他企業開支，但已因本集團分佔CSL NWM集團之業績而略有抵銷。

科技相關業務之虧損87,400,000港元包含無形資產減值虧損73,000,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乃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反收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66,0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在科技相關服務方面之新持續經營業務）、收購NWCS集團所產生之商譽5,500,000港元及牌照1,500,000港元提撥。於收購後，持續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來自科技相關業務之營業額16,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來自物流服務之營業額4,300,000港元。WAP服務成為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動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共有270,000名月費用戶，當中逾90%為多媒體訊息服務（「MMS」）及WAP用戶。於回顧期間內，於上海及廣州之產品開發隊伍共開發了逾100種全新MMS、WAP及短訊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6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4,700,000港元增加18,1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向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新承兌票據產生利息開支11,5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六月向同系附屬公司提取278,000,000港元新造貸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3,600,000港元所致。該承兌票據乃用作取代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貸款及應計利息開支合共886,700,000港元，而該等於貸款被取代前所涉及之相關利息開支乃從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中扣除。

CSL NWM集團為在香港以「One2Free」、「1010」及「新世界傳動網」三大品牌提供2G及3G服務之主要流動電訊網絡營辦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服務用戶數目超逾2,600,000名。本集團分佔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業績的23.6%，金額達27,7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2,3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043,500,000港元）。該等借款包括認購票據1,17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8,300,000港元、向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新世界金融」）發行之承兌票據886,700,000港元及新世界金融提供之貸款278,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乃於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予CSL NWM前為償還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債項而發行。278,000,000港元之貸款乃為收購CSL NWM集團提供資金及滿足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而取得。該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每年分別按年利率0.75厘、3厘、香港銀行同業拆借港元利率加0.65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借港元利率加0.65厘計息。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承兌票據須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計十八個月後按要求償還。新世界金融所提供之貸款244,02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後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後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借款均被視為股東貸款，以此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被認為含有誤導成份，故此不予呈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7,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16,500,000港元)。減幅主要因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導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貸款融資36,0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總額為9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800,000港元)，主要用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流動通訊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因此，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並不預期有重大外匯損益風險，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3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662名)。僱員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向僱員支付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之薪酬。薪金亦取決於個別僱員及公司之表現。除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發放花紅。

前景

根據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表的報告，中國互聯網用戶逾123,000,000名，較去年增加19.4%。信息產業部亦預期二零零六年年底的流動電話用戶將達440,000,000名。鑑於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用戶均有增長之勢，增值服務市場將蘊藏無限增長契機。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家主要流動通訊營運商夥伴就增值服務供應商實施新監控政策。預期在實施該等新措施下，流動互聯網業務之發展步伐將會放緩。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重新調整業務策略方針，以減低所受影響，並在具優越潛力的市場抓緊種種增長機遇。

本集團銳意繼續拓展流動互聯網服務領域，尤其是音樂及娛樂資訊服務。在音樂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本地音樂人才打造表演場所，讓其錄製及發佈其作品。目前，本集團亦已為樂迷建立能夠享受流行音樂及新本地音樂的平台。除了夥拍國際唱片業公司外，與業內音樂公司締結聯盟亦為本集團擴展業務的重要一環。因此本集團亦已與超過15間本地唱片業公司建立策略性聯盟。本集團繼續擴大聯盟網絡，乃集團未來年度經營成功的關鍵元素。

於二零零六年，集團重新開展以網絡為基礎之城市資訊娛樂服務ChinaQuest.com，並配以強勁之搜尋器功能。集團與中國電信黃頁攜手合作，除增加服務領域外，亦令城市資訊內容更加豐富。現時，本集團的城市資訊內容服務已覆蓋12個城市。於二零零七年，集團將加強拓展該等城市的城市資訊內容服務，並進軍其他未踏足的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集團鞏固其流動互聯網平台基礎。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在現有根基上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作為二零零七年提供服務的主要策略方向之一，本集團將為互聯網及WAP服務引入Web 2.0應用軟件，提高用戶互動性。集團相信，提高客戶滿意度及令客戶對集團服務稱心滿意，乃本集團旗下科技相關業務取得持續增長的動力之源。

集團透過持有CSL NWM集團之23.6%股權投資於流動通訊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更有效地控制公司的業務風險，從而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因此，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為使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主要修訂包括(i)假如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本公司才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數字；及(ii)投票方式表決將由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共同或個別持有佔指定股東大會上合共投票權為5%以上的本公司普通股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之準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可能擁有對本公司股價敏感的非公開資料的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自行採納一套嚴謹度不下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上述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的管理，並以提升股份價值為首要目標。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身份。

所有董事可隨時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並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董事負責在董事會議上提出議程。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須最少在董事會議舉行前三日傳閱，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紀錄				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五日
鄭家純博士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宇俊先生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杜惠愷 ^{太平紳士}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厚鏘先生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許照中 ^{太平紳士}	✗	✓	✓	✓	✓	✓
鄭志強先生	✓	✗	✓	✓	✓	✓
魯連城先生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杜顯俊先生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衛鳳文博士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魏啓寬先生 ⁽¹⁾	✗	✓	✗	✗	✓	不適用
徐慶全 ^{太平紳士}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出席董事人數：	8	8	8	5	3	3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透過分工明確界定彼等的責任。

主席鄭家純博士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領導董事會；
- (b) 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
- (c)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履行責任，並及時就所有主要事項進行討論；
- (d) 確保全體董事在董事會議前獲知會將討論的事項，並提供機會讓彼等在會上表達意見；
- (e) 確保全體董事及時獲得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及
- (f) 確保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正式召開及舉行。

此外，行政總裁衛鳳文博士則負責：

- (a) 領導管理層；
- (b) 就本集團日常營運向董事會負全責；
- (c) 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政策；
- (d) 向董事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職責；
- (e) 制訂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與披露監控措施及程序；及
- (f)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提升董事會審議及決策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述，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董事薪酬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薪酬按各董事的技能、認知及經驗、所參與的本公司事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長期持續服務本集團的獎勵或報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權責範圍。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行政總裁衛鳳文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提供意見。

年內，薪酬委員會會議已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一次會議。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為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完成以下主要職務：

- (i) 審閱、批准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ii) 審閱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與報酬有關的事項，並就此提供建議；及
- (iii)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名稱	出席紀錄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
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 太平紳士	✓
徐慶全 太平紳士	✓
出席董事人數：	3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合資格候選人之提名會交予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將主要根據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若當時董事數目不足三或不是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計算，但是不能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而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彼等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款項 千港元
核數服務 (附註a)	3,095
非核數服務	
(i) 稅項服務	108
(ii) 其他 (附註b)	6,852

附註：

- (a) 該款項中包括分別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動用之1,347,000港元及748,000港元，以及資本化為就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專業費用1,000,000港元。
- (b) 主要就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並資本化為就此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太平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志強先生，彼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將在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出席紀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完成以下主要職務：

- (i) 審閱中期報告與年度財務報表的初稿，以及有關業績公佈的初稿；
- (ii)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iii) 審閱外部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結論及問題；
- (iv)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就交易的公平及合理程度提供意見；及
- (v)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結果。

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本公司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第49頁的「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稅項顧問服務已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於上文「核數師酬金」一節。

審核委員會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的整體檢討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作出推薦意見。董事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審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五十九歲)

鄭博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轉為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職務。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出任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於二零零一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鄭博士為杜惠愷太平紳士之妻舅。

杜惠愷太平紳士(六十二歲)

杜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杜先生所擔任之其他公司職位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豐盛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協會議上海市第十屆常務委員，以及港澳委員召集人。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獲邀出任駐港加拿大商會總監之成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摩洛哥王國委任為香港榮譽領事。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妹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周宇俊先生(五十九歲)

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香港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衛鳳文博士(五十七歲)

衛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衛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衛博士擁有逾三十年之電訊業經驗；曾於歐洲、加拿大及香港多間電訊公司出任管理要職。衛博士持有電子工程學博士學位，尤精於數碼流動數據通訊。彼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及電機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杜顯俊先生(五十七歲)

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轉任執行董事一職。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現為唐天樂律師行高級及總合夥人。杜先生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杜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五十歲)

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於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會員，並持有國際貨幣市場之會籍。魯先生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何厚鏘先生(五十一歲)

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現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何先生亦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五十七歲)

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為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在線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聯交所理事會之理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許照中 太平紳士 (五十九歲)

許照中 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和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會員。現為萬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許先生具備三十五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及副主席多年；亦曾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許先生曾連續八年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曾連續四年擔任學術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現時仍為該會房地產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許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委員副主席；另外，許氏又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的委員及現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許先生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太平紳士 (五十五歲)

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徐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彼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徐先生是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冼潤民先生 (四十四歲)

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集團會計及財務、風險管理、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務，並參與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工作。冼先生擁有十九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冼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之表現按主要業務及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50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而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捐款

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3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為140,924,000港元。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3及34。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該等權利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杜惠愷太平紳士(副主席)
衛鳳文博士(行政總裁)
杜顯俊先生
周宇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
鄭志強先生
許照中太平紳士
徐慶全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6條，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周宇俊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徐慶全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魏啟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載於第18至21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好倉－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總計	佔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註冊資本概 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12,500,000	—	52,271,200 ⁽¹⁾	64,771,200	1.69%
杜惠愷太平紳士	8,750,000	—	59,050,000 ⁽²⁾	67,800,000	1.77%
周宇俊先生	6,250,000	—	—	6,250,000	0.16%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300,000 ⁽³⁾	—	300,000	0.01%
鄭志強先生	30,000	—	—	30,000	0.00%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3,179,199	587,000 ⁽³⁾	8,000,000 ⁽¹⁾	11,766,199	0.61%
周宇俊先生	2,450,701	—	—	2,450,701	0.13%
杜惠愷太平紳士	2,006,566	—	3,130,000 ⁽²⁾	5,136,566	0.26%
鄭志強先生	601,969	—	—	601,969	0.03%

董事會報告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總計	佔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註冊資本概 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豐盛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美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3,000,000 ⁽⁴⁾	3,000,000	30%
Master Services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周宇俊先生	16,335	-	-	16,335	1.63%
華美達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200 ⁽²⁾	200	20%
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註冊資本)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229,500,000 ⁽⁴⁾	229,500,000	3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杜惠愷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
- (4) 該等股份指由杜惠愷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所持有之參與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好倉－於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緊接 授出 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調整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0	-	-	-	-	780,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鄭明訓先生 ⁽¹⁾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78,000)	-	-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482,000	-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杜惠愷太平紳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	-	300,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何厚鏞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許照中太平紳士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78,000	-	-	-	-	78,000	1.276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緊接 授出 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調整				
鄭志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魯連城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²⁾	200,000	-	-	-	-	200,000	2.440 ⁽²⁾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杜顯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482,000	-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衛鳳文博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482,000	-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魏啟寬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u>3,194,000</u>	<u>-</u>	<u>-</u>	<u>(78,000)</u>	<u>-</u>	<u>3,116,000</u>			

附註：

- (1) 鄭明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失效。
-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 (3) 除上文附註(2)外，所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 (4) 每次授出購股權，各董事支付之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ii) 新世界中國

根據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認購新世界中國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¹⁾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年內行使 結餘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一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12,500,000	(12,500,000)	-	1.782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6,250,000	(6,250,000)	-	1.782
杜惠愷 ^{太平紳士}	二零零一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7,000,000	(7,000,000)	-	1.782

附註：

- (1)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期後起計之五年內行使，惟每個週年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加上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
- (2) 每次授出購股權，各董事支付之現金代價為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iii) 新創建集團

根據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認購新創建集團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¹⁾	結餘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	1,009,849	(1,009,849)	-	-	3.719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	134,647	-	(134,647)	-	3.719
杜惠愷太平紳士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	673,233	(673,233)	-	-	3.719
鄭志強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	201,969	(201,969)	-	-	3.719
杜顯俊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	201,969	(201,969)	-	-	3.719

附註：

- (1)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作出調整，原因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予選擇收取股份以代現金作為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年內宣派及支付之應得股息之股東。
- (2) 可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分兩批行使，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 (4) 每次授出購股權，各董事支付之現金代價為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註冊資本、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實物結算之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權益	總計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NWCBN」)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23,185,245 ⁽¹⁾	25,285,245	26.52%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00,000 ⁽²⁾	23,185,245 ⁽²⁾	25,285,245	26.52%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 (「PPG」)	實益擁有人	53,236,666	1,000,000,000 ⁽³⁾	1,053,236,666	1,104.76%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公司權益	55,336,666 ⁽⁴⁾	1,023,185,245 ⁽⁴⁾	1,078,521,911	1,131.2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權益	55,336,666 ⁽⁵⁾	1,023,185,245 ⁽⁵⁾	1,078,521,911	1,131.28%
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153,846	–	16,153,846	16.94%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153,846 ⁽⁶⁾	–	16,153,846	16.9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23,185,245股相關股份指可能因行使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予NWCBN本金額為28,286,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2) NWCBN為新世界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為於NWCBN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可能因行使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予PPG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4) PPG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均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於PPG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於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被視為於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其他人士或公司(除本身權益已於「董事之證券權益」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買之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以下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參與人士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或股東。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3,341,555股（已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相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1%。

4.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每名參與人士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6. 歸屬期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才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8. 認購價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最少為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計劃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

董事會報告

由於以普遍採納之方法(包括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模式)評估購股權之價值存在若干限制，故此董事認為不宜呈列年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價值。此外，由於未能合理地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用之多項關鍵變數，故此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假設估計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屬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b)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並無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及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3%
—五大供應商合計	50%

銷售額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總銷售額少於30%。

除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i) 根據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公佈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定義見聯合公告)之成員公司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定義見聯合公告)之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下述協議所述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許可使用之額外發射站。各份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包括更新資料)之詳情載列如下：

A. 物業之租賃及許可使用以及共用公共設施

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出租予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用作其辦公室、門市、倉庫及電話轉駁中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同意將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其士商業中心之物業約136,472平方呎之樓面出租予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作為其總辦事處。就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出租予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物業而言，租金乃參考簽訂有關協議時之市場租金而釐定。租約為期三年，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同意許可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訊」)使用上述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其士商業中心之物業136,472平方呎之59,236平方呎作為新世界電訊之辦公室，並與新世界電訊共用某些公用設施與相關服務。許可使用費乃參考簽訂有關協議時之市場收費而釐定。許可使用協議為期三年，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報告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同意向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租用物業作為倉庫及電話轉駁中心，為期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乃參考簽訂有關協議時之市場租金而釐定。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協議，截至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月租金為45,670.50港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月租金為83,65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同意根據一共用存放設備協議許可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使用若干位於香港新界葵涌世和中心之物業為電話轉駁中心，以作其基礎建設營運設施。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所付出之許可使用費乃根據簽訂共用存放設備協議時之市場收費而釐定。

A.1 – 物業之租賃及許可使用 –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支付款項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樓面面積 (平方呎)	出租人	出租人與 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之已支付 實際金額 (港元)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八樓、 十六樓、十七樓、 十八樓及十一樓之 一一一二至 一一一六室之租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136,472	Newly Development Limited	新世界發展 之全資附 屬公司	8,565,145
新界葵涌禾塘咀街 五十五號世和中心十樓 一至十二室之工場之租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492	勝霸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之共同控 制實體	524,973
許可使用新界葵涌禾塘 咀街五十五號世和 中心六樓之共用 存放設備協議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2,504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 之全資附 屬公司	2,477,796
					合計	<u>11,567,914</u>

董事會報告

A.2 – 物業之許可使用 –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收取款項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樓面面積 (平方呎)	獲許可人	獲許可人與 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截至二零 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之已收取 實際金額 (港元)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八樓、 十六樓、十七樓、 十八樓及十一樓之 一一一二至一一一六室 若干部份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59,236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 之全資附 屬公司	3,795,318
有關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八號其士商業中心八樓、 十六樓、十七樓、 十八樓及十一樓之 一一一二至一一一六室 共用辦公室設備及公用 地方之行政管理之管理 支援協議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 之全資附 屬公司	234,900
					合計	<u>4,030,218</u>

董事會報告

B. 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為利便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提供遍及全港之流動通訊網絡覆蓋，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已許可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使用下列物業作為其安裝及營運發射站天線及中繼器之用，並且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流動電話網絡基建之主要骨幹。許可使用費乃參考簽訂有關協議時之市場收費而釐定，其中所依據之因素包括發射站之位置、所佔用之面積、所提供之設施以及發射站之可取替性及其他有關條件。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許可人	許可人 與新世界 發展集團之關係
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座天台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香港中環六號碼頭舖位RBS03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及 位於香港北角(西)碼頭舖位RBS04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共同控制實體
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八號新世界第一巴士柴灣車廠天台及七樓儲物室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共同控制實體
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君悅大酒店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君悅大酒店(香港)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擁有64%權益之附屬公司
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地下至七樓停車場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萬麗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擁有64%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許可人	許可人 與新世界 發展集團之關係
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僑樂服務管理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持有54% 權益之附屬公司
位於九龍尖沙咀中港碼頭地下 G12-13 號舖新世界第一渡輪 辦公室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三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第一渡輪 服務(澳門)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 共同控制實體
位於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二十號新世界中心東翼寫字樓 平台及天台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香島發展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十八至二十四號新世界中心多層 停車場L3A層之發射站 之許可使用(正商議重 續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香島發展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十二號新世界中心名店城 Amazon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正商議重續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香島發展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新世界萬麗酒店地庫 第一及二層、零、二至四、 七至十二、十四至十八樓 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世界酒店 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持有64% 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許可人	許可人 與新世界 發展集團之關係
位於新界荃灣永順街二十八號海濱廣場天台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荃灣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二十號新世界中心(新世界中心東翼)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香島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十八至二十四號新世界中心(新世界中心西及東翼)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島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大嶼山赤鱗角一段駿明路一號二樓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自動重續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香港屯門碼頭舖位RBS02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
位於新界葵涌葵涌三號貨櫃碼頭亞洲貨櫃物流中心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ATL Logistics Centre Hong Kong Ltd.	新世界發展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
位於香港灣仔博覽道東香港海龍遊碼頭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New World First Travel Services Ltd.	新世界發展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
位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十二號(已易名為名店城)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島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位於香港九龍星光大道天台區控制室之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島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C. 聯網、傳輸、通訊往來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

新世界電訊之固網電訊網絡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流動通訊網絡乃根據一份聯網協議(經補充)而互相連結以方便電話之傳送。根據該聯網協議,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同意支付有關交換傳輸(ISW)連繫線、聯網點(POI)聯繫線、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PNETS)費用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MNP)服務及資料庫檢索服務之費用。上述服務之收費乃由香港電訊管理局或參考香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適用之收費而釐定。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向新世界電訊租用若干高速傳輸連線以接駁其發射站、門市、電話轉駁中心、辦公室以及若干電話線作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辦公室之用。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亦同意使用新世界電訊之大量國際直撥電話通訊往來發送服務。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訂約方	訂約方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電話線服務之價格檢討 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大量國際直撥電話009協議 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提供ISW連繫線、POI連繫線、 PNETS費用及MNP之聯網協議 並經下列補充：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a.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訂立有關POI E1、MNP及資料庫檢索服務之協議書			
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訂立有關聯網及聯網點之條款及條件摘要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訂立有關就數據傳輸提供互相轉換E1連繫線之條款及條件摘要			
d.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書			
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附件			
f.	就數據傳輸提供互相轉換E1連繫線之條款及條件摘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g.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書			
h.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訂立有關POI聯繫點續約要約之協議書			
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報告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訂約方	訂約方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對外電訊服務傳輸之協議書(已由一份傳真修訂)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流動電話在地鐵站E1服務之協議書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多重通訊協定標籤交換服務之續約要約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用OC3光纖連繫之採購訂單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T3連繫數據服務之訂單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數據連繫服務及補充協議	介乎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與新世界電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已簽訂以下協議：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訂約方	訂約方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有關國際互聯網協定傳輸服務之協議書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國際互聯網協定傳輸服務之協議書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MultiCom IPLC服務申請表格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E1數據服務之協議書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POI聯繫點續約要約(對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網協議作出補充)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D. 經銷特許權、餘值轉移安排及提供其他服務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委任新世界電訊為其非獨家經銷商，向任何流動通訊服務用戶銷售其儲值咭及儲值咭增值券。此外，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與新世界電訊已訂立商業協議，容許新世界電訊國際長途電話儲值咭客戶將本身持有之新世界電訊國際長途電話儲值咭內之餘值轉移到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流動電話儲值咭。另一方面，新世界電訊亦委任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為預繳及後繳國際長途電話咭之非獨家經銷商以及代為招收新國際長途電話直撥009之客戶。年內並無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交易。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亦已與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訂立其他協議，據此，完成後新世界發展集團將繼續向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提供其他服務。

D.1— 經銷特許權、餘值轉移安排及提供其他服務—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支付款項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訂約方	訂約方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之 已支付 實際金額 (港元)
委任新世界電訊為非獨家儲值咭及增值券經銷商協議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
餘值轉移協議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辦公室之清潔協議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擁有54%權益之附屬公司	201,414
				合計	<u>201,414</u>

董事會報告

D.2 – 經銷特許權 –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收取款項

說明	協議日期	屆滿日期	訂約方	訂約方 與新世界發展 集團之關係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已收取之 實際金額 (港元)
委任新世界流動電話 為其國際長途電話 儲值咭之非獨家分 銷商以及代為招收新 IDD009客戶之經銷商 分銷協議及補充協議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新世界電訊	新世界發展之 全資附屬公司	-
(ii)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訊」）訂立提供傳輸連線協議，由新世界電訊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E1傳輸連線，以連繫新世界流動電話之網絡於任何兩個交換站之間之連接。				
(iii)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新世界流動電話與新世界電訊訂立電訊及聯網服務總協議，由新世界電訊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聯網、傳輸、通訊往來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如大量國際直撥服務、不同傳輸速度之本地及國際傳輸連線服務，以及流動電話號碼之可攜及資料庫檢索服務，年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iv)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新世界流動電話與深圳市翔龍通訊有限公司（「翔龍」）訂立傳呼中心管理服務協議，翔龍將為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傳呼中心設施及管理服務，年期共二十五個月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翔龍為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世界信息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信息科技則為新世界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訂立傳呼中心管理服務協議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易價值如下：

交易性質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	
	已付／應付金額	
	千港元	
物業之租賃及許可使用	11,568	
發射站之許可使用	2,901	
聯網、傳輸、通訊往來發送及其他相關服務	25,552	
呼叫中心服務	1,574	
提供其他服務	201	

交易性質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	
	已收／應收金額	
	千港元	
物業之許可使用及共用公共設施	235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者之條款進行。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
- (iii) 有關金額並無超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以往公告所披露之上限；及
- (iv) 倘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遵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所擁有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之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者除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太平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志強先生。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衛鳳文博士，而其他成員為許照中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有關酬金之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委員會已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實施之主要企業管治措施載於第10至第17頁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年度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依章告退，惟其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太平紳士(副主席)、衛鳳文博士(行政總裁)、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核數師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50至第127頁之賬目，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6,515	4,261
銷售成本	11	(4,842)	(1,330)
毛利		11,673	2,931
其他收益	9	823	108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10	(65,436)	942
銷售費用	11	(9,775)	(290)
行政開支	11	(35,797)	(5,993)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98,512)	(2,302)
財務成本	12	(62,786)	(44,739)
經營虧損		(161,298)	(47,0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27,731	–
除稅前虧損		(133,567)	(47,041)
稅項	16	–	(51)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3,567)	(47,0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	1,045,209	36,69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11,642	(10,39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7	(1.48港元)	(0.6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11.56港元	0.47港元
		10.08港元	(0.13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183	1,068,3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2,142,737	—
無形資產	22	—	65,964
遞延稅項	23	—	167,472
租金及其他按金		—	8,882
		2,148,920	1,310,61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	38,024
應收貿易賬款	25	4,266	94,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8	42,112
租金及其他按金		—	39,4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9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27	113,328	—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8	813	8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27,691	116,534
		147,466	330,948
總資產		2,296,386	1,641,567
權益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6,154	300
其他儲備	32	(82,905)	(88,051)
累積虧損		(30,538)	(942,180)
股東虧絀		(97,289)	(1,029,931)

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3	278,024	877,500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	33	886,749	—
可換股債券	34	28,261	28,250
認購票據	2	1,178,008	1,131,199
資產退用承擔		—	6,529
		2,371,042	2,043,4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809	108,08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5,779	405,4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420	11,132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27	5,625	—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	846
銀行貸款		—	102,500
		22,633	628,020
總負債		2,393,675	2,671,498
總權益及總負債		2,296,386	1,641,56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4,833	(297,0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3,753	1,013,547

鄭家純博士
董事

衛鳳文博士
董事

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	9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2,497,576	1,521,385
		2,497,576	1,521,475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113,32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	225	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	7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564	188
		124,204	487
總資產		2,621,780	1,521,962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95,336	79,182
其他儲備	32	124,143	119,297
保留溢利		16,781	162,354
股東資金		236,260	360,83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3	278,024	-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	33	886,749	-
可換股債券	34	28,261	28,250
認購票據	2	1,178,008	1,131,199
		2,371,042	1,159,449

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27	5,625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420	5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3	1,117
		14,478	1,680
總負債		2,385,520	1,161,129
總權益及總負債		2,621,780	1,521,96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9,726	(1,1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7,302	1,520,282

鄭家純博士
董事

衛鳳文博士
董事

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5(a)	(26,304)	(4,822)
已付利息		(16,108)	(1,47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1)
持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412)	(6,346)
已終止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31,421	388,521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9,009	382,175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6)	–
收購附屬公司	36(a)	9,896	45,630
出售附屬公司	37	384	–
收購聯營公司	36(b)	(276,384)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21	7,523	–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900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3,609
已收利息		823	108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57,844)	50,247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6,302)	(140,2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4,146)	(90,012)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增加		278,024	–
償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銀行貸款及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所用現金淨額		(102,500)	(270,073)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75,524	(270,0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9,613)	22,09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534	94,44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921	116,5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691	116,534
減：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770)	–
		26,921	116,534

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如前呈報	1	999	(876,286)	(875,286)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及 折舊費用 (附註(a))	–	–	(3,541)	(3,541)
更改會計政策對手機補貼之影響 (附註3(a)(ii))	–	–	(51,954)	(51,95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1	999	(931,781)	(930,781)
發行股份 (附註31及32(a))	299	913,793	–	914,092
自反收購產生 (附註2)	–	(1,115,538)	–	(1,115,538)
重續可換股債券 (附註3(a)(i))	–	40	–	40
發行認購票據 (附註3(a)(i))	–	112,655	–	112,655
年內溢利，如前呈報	–	–	93,111	93,111
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之利息支出 (附註3(a)(i))	–	–	(35,013)	(35,013)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 開支增加及折舊費用 (附註3(a)(i))	–	–	(1,044)	(1,044)
更改會計政策對手機補貼之影響 (附註3(a)(ii))	–	–	(67,453)	(67,453)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10,399)	(10,39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300	(88,051)	(942,180)	(1,029,93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如前呈報	300	(200,746)	(783,175)	(983,621)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及折舊費用 (附註3(a)(i))	–	–	(4,585)	(4,585)
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之利息支出 (附註3(a)(i))	–	–	(35,013)	(35,013)
更改會計制度對手機補貼之影響 (附註3(a)(ii))	–	–	(119,407)	(119,407)
重續可換股債券 (附註3(a)(i))	–	40	–	40
發行認購票據 (附註3(a)(i))	–	112,655	–	112,6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300	(88,051)	(942,180)	(1,029,931)
發行股份 (附註31(e)及32(a))	16,154	4,846	–	21,00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a))	(300)	300	–	–
年內溢利	–	–	911,642	911,64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154	(82,905)	(30,538)	(97,289)

附註(a)：

增加開支乃資產退用承擔隨時間過去產生之負債變動，按年初考慮負債水平後以適當調整之利率計提。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本集團持有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CSL NWM」)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而該集團於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上市地。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透過以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貴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誠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前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亞洲物流科技」))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PPG」)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PPG同意認購：

- (a) 4,166,666,667股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相等於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41,666,666股合併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相當於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在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 (b) 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票據」)。除已兌換者外，有關認購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之營業日到期，屆時由本公司償還。認購票據由發行日期起按年息0.75厘計息，持有人可酌情按可調整初步轉換價每股0.012港元，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認購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轉換價其後調整至每股1.20港元。

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均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認購票據時釐訂。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對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指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如有)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認購票據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4.1厘(二零零五年：4.1厘)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總代價1,250,000,000港元，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此項交易(「反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日期」)完成。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在計入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後，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由於新世界發展於反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反收購從會計角度考慮應被視為反收購。就會計目的而言，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被視為收購者，而反收購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物流集團」)被視為已被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所收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因而乃作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以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存續而編製，據此：

- (i) 物流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值(「公平淨值」)列賬及記錄；
- (ii)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反收購前之歷史賬面值列賬及記錄；
- (iii) 就反收購而被視為由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產生之收購代價(「視為代價」)乃按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公平值釐訂；
- (iv) 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以視為代價減去公平淨值之盈餘釐訂；
- (v) 物流集團於完成日期時之資本及儲備乃作為收購前之儲備抵銷；
- (v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之本集團合併已發行股權，乃指於完成日期時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結餘，加上所有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如有)。另一方面，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種類乃指本公司之實際股權結構；及
- (vii) 本公司就反收購所支付之實際代價與視為代價之差額乃轉撥至本集團之合併儲備。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更改會計政策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文所列適用於其經營業務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15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更改會計政策 (續)

(i)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7、21、23、24、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報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7、23、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並無對本集團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所載指引重新評估。所有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實體財務報表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方式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自未來修復租賃物業所產生之承擔估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39號及39號(經修訂)導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另外，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將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按公平值確認，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的差額撥歸為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確認為儲備，直至可換股債券或認購票據轉換或贖回。於以往年度，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僅確認作負債。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更改會計政策 (續)

(i) (續)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據此，公平值變動列作其他收入其中一部份記入損益賬。在採納此項準則前，任何公平值增加(如有)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少首先與早前估值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確認之增值(按物業組合基準)對銷，之後在損益賬支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並未於損益賬構成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賬將購股權成本列作開支。基於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其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追溯支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已終止業務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當一項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或本集團已出售該項業務，則該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應用，除了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和現金流量之呈列形式有所變動外，對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其他影響。

在所有適用情況下，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均已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此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釐訂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更改會計政策 (續)

(i)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重新分類營業額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1,402,827)	-	-	(1,402,827)
重新分類銷售成本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836,095	-	-	836,095
重新分類其他收益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716)	-	-	(716)
重新分類其他收入淨額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2,434)	-	-	(1,022,434)
重新分類銷售費用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85,313	-	-	85,313
重新分類行政開支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420,168	-	-	420,168
重新分類財務成本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34,319	-	-	34,319
重新分類稅項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4,873	-	-	4,873
重新分類業績淨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45,209	-	-	1,045,2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增加	-	3,945	-	3,945
無形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減少	-	-	32	32
行政開支增加	-	(90)	-	(90)
財務成本增加	-	(489)	(37,820)	(38,309)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3,366	(37,788)	(34,422)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0.00港元	0.04港元	(0.42港元)	(0.38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更改會計政策 (續)

(i)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	-	(1,219)	-	(1,219)
認購票據減少	-	-	39,869	39,869
可換股債券減少	-	-	25	25
資產淨值(減少)/增加	-	(1,219)	39,894	38,675
其他儲備增加	-	-	112,695	112,695
累積虧損增加	-	(1,219)	(72,801)	(74,020)
權益(減少)/增加	-	(1,219)	39,894	38,67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更改會計政策 (續)

(i)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重新分類營業額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1,662,873)	—	—	(1,662,873)
重新分類銷售成本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890,316	—	—	890,316
重新分類其他收益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527)	—	—	(527)
重新分類其他開支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1,081	—	—	1,081
重新分類銷售費用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101,178	—	—	101,178
重新分類行政開支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592,569	—	—	592,569
重新分類財務成本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20,548	—	—	20,548
重新分類稅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21,015	—	—	21,015
重新分類業績淨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6,693	—	—	36,693
行政開支增加	—	(423)	—	(423)
財務成本增加	—	(621)	(35,013)	(35,634)
該年度虧損增加	—	(1,044)	(35,013)	(36,057)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增加)	0.00港元	(0.01港元)	(0.45港元)	(0.46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更改會計政策 (續)

(i)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千港元	
無形資產(商譽)減少(附註)	—	—	(32)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1,944	—	1,944
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非流動)	—	—	8,882	8,882
租金及其他按金減少(流動)	—	—	(8,882)	(8,882)
認購票據減少	—	—	77,678	77,678
可換股債券減少	—	—	36	36
資產退用承擔增加	—	(6,529)	—	(6,529)
資產淨值(減少)/增加	—	(4,585)	77,682	73,097
其他儲備增加	—	—	112,695	112,695
累積虧損增加	—	(4,585)	(35,013)	(39,598)
權益(減少)/增加	—	(4,585)	77,682	73,097

附註：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物流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由28,286,000港元減少32,000港元至28,254,000港元(附註36(c))。為此，物流集團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增加32,000港元，以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減少32,000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更改會計政策 (續)

- (ii) 於過往年度，當手機及流動通訊認購服務以整套形式銷售並給予客戶手機補貼時，代價會採用相對公平值模式分配至銷售手機及流動通訊認購服務。因此，分配入銷售手機之部份乃於貨品交付時確認為銷售額，餘額則分配至流動通訊認購服務並以直線法於服務合約期內攤銷。手機補貼會資本化及以直線法於同一服務合約期內攤銷。

年內，本集團更改會計政策，在手機補貼產生時即時列作支出。董事認為新會計政策涉及較少主觀判斷和推測。財務影響已追溯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增加／(減少)	3,327	(41,920)
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增加	(16,514)	(25,533)
出售附屬公司(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	101,302	–
年度溢利／(虧損)增加	88,115	(67,45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增加	0.97港元	(0.86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更改會計政策 (續)

(ii) (續)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手機補貼減少	-	(34,88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增加	-	(84,5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	(31,292)	-
資產淨值減少	(31,292)	(119,407)
累積虧損增加	(31,292)	(119,407)

(b) 本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連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股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本集團會計 (續)

(i) 綜合賬目 (續)

購買會計法乃用以處理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蒙受或承擔之負債計量，另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經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經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套現交易收益會作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套現虧損亦會作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予改變，此乃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而有所必要。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及一般連帶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會計權益法處理，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本集團會計 (續)

(ii)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與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蒙受承擔或支付款項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之未套現收益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抵銷。未套現虧損亦會作抵銷，惟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予改變，此乃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而有所必要。

(iii) 商譽

商譽指收購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無形資產中。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聯營公司投資。商譽乃每年評估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計算已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商譽乃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算：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測試設備	33.33%
數碼、交換及傳送系統	10%至20%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惟不得超逾完成日期後50年。

並無就在建設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歷史成本包括建設或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資。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 (如適用)，惟唯一前提為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支銷。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予審閱，並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 (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資產減值

無明確顯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閱。對於須攤銷的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閱。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最低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產生現金單位)歸類。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訂。

(f)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按原定之應收賬款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撥備

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建設承擔時確認；且很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支付承擔；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金及僱員終止付款。撥備並未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承擔，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承擔級別而釐訂。縱使就同一類承擔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或會甚低，惟仍會確認撥備。

(i)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享用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列作開支，而有關僱員在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供款。

就中國國內之僱員而言，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月薪百分比對中國內地地市政府機關所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作出之供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而有關當地市政府機關承諾會承擔本集團中國國內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僱員福利 (續)

(iii) 花紅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花紅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於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權益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溢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於關於預期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會修訂其估計可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會在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之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v)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應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員工願意接受裁員以換取有關福利時支付。當本集團明確落實進行：不能撤回之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計劃時；或因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僱用福利時，確認終止僱用福利。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方到期支付之福利將貼現為現值。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與彼等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稅基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釐訂。

暫時差額中僅將可能用以未來應課稅盈利抵銷之部份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性，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而其存在僅就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需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計量責任金額而不會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惟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l) 收益確認

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乃根據數碼流動無線電電話網絡及設施之用量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流動通訊服務年結時預先收費之標準服務計劃之收益乃遞延並按有關服務協議期確認。有關向預繳卡用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而預先收取之收益乃遞延並按客戶之實際用量而攤銷。遞延收益之部份乃計入流動負債作遞延收入。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益於交收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收益確認 (續)

本集團從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增值服務」)產生科技相關服務收益。本集團在扣除適當之營業稅及其他有關稅項後確認收益。提供外判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無線電訊增值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為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之短訊服務、多媒體傳訊服務及無線應用協定。此等服務之賬單主要為按月或按每段訊息收費(「服務費」)。此等服務主要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平台提供，而該等公司亦代表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物流科技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m) 經營租約

資產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重大部份由租賃公司保留之租約乃計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之付款(扣除自租賃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後)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在損益賬支銷。

(n)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乃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資產及營運。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此為「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之項目，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等，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a) 每項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每項損益賬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收入和支出則按交易日匯率折算；及
- (c)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續)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p)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採用相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訂。該款項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於轉換或到期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至換股權，並於扣除所得稅後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內。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q) 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歸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投資 (續)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均會在每個結算日作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暫時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賬。

(r)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非由本集團所屬公司佔用之物業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當其符合投資物業餘下定義時分類列作投資物業列賬及以此作會計處理。經營租約乃猶如其為財務租約入賬。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交投活躍市場之價格計算，並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則會使用交投較淡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其他估值法。此等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準則進行。此等估值須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審閱。重新發展並繼續用作投資物業之投資物業，或所屬市場轉趨淡靜者，將會繼續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以及有關在現行市況下對未來租約之租金收入作出之假設。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投資物業 (續)

同樣地，公平值亦反映物業預期出現之現金流出。此等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財務租約負債)；其他流出(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開支僅會於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其成本能被可靠地計算時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由業主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將為其成本。在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列賬，直至興建或發展竣工為止，有關物業將於當時重新分類，其後列作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轉變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間因此產生之差異，將會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導致過往之減值虧損轉回，有關收益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重新發展之持作銷售投資物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s) 牌照

牌照乃按收購一特定牌照及將之加以使用所產生之成本基準資本化。牌照有固定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用直線法將牌照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内計算攤銷。計算該等成本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與牌照相關之其他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務求盡量減低主要風險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影響。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會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即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和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

(i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因長期借貸而面臨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取得之風險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國內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營運所產生之交易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外幣借貸以對沖其風險，此乃由於其認為外幣風險甚微。

(b) 公平值估算

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之面值減去估計信貸調整後，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按可取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i) 商譽之估算減值

本集團每年會根據附註3(d)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公平值減成本及其在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訂。在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需運用估算。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修訂估計毛利率低於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算，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減少商譽之賬面值。倘若應用於貼現現金流量之經修訂估計稅前貼現率高於管理層之預計，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減少商譽之賬面值。再者，倘實際毛利率高於或稅前貼現率低於管理層之預計，則本集團將不能撥回商譽所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

(ii) 遞延稅項

本集團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稅基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全數提撥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必備前提是有可能獲得未來稅項溢利，並可就此使用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撥回，而在釐訂是否有此可能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及提供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37所述）後，已終止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年內截至出售附屬公司日期已確認之來自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益載於附註8。本年度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科技相關服務	16,381	—
來自一項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34	—
物流服務	—	4,261
	16,515	4,261

7 分部報告

(a)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分部包括：

- 科技相關服務；及
- 流動通訊服務。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報告 (續)

(a)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流動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通訊服務 (附註8) 千港元
營業額	16,515	–	16,515	1,402,827
分部業績	(14,759)	–	(14,759)	60,706
其他收益			823	716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72,959)	–	(72,959)	1,022,979
其他收入淨額，未分配			7,523	–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140)	–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98,512)	1,084,401
財務成本			(62,786)	(34,319)
經營(虧損)／溢利			(161,298)	1,050,08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7,731	27,73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567)	1,050,082
稅項			–	(4,873)
年內(虧損)／溢利			(133,567)	1,045,209
折舊	(867)	–	(867)	(198,703)
未分配折舊			(129)	–
			(996)	(198,703)
資本性開支	86	–	86	97,354
(減值虧損)／減值回撥				
– 無形資產	(72,959)	–	(72,959)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23	–
– 應收貿易賬款	(215)	–	(215)	(8,706)
			(65,651)	(8,706)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報告 (續)

(a)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續)

來自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及扣除財務成本前經營虧損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扣除財務成本前經營虧損少於10%。因此，物流服務業務分部不再為須予呈報之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附註8) 千港元
營業額	4,261	4,261	1,662,873
分部業績	(1,246)	(1,246)	77,729
其他收益		108	527
其他收入淨額		2,189	—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53)	—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302)	78,256
財務成本		(44,739)	(20,5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041)	57,708
稅項		(51)	(21,015)
年內(虧損)/溢利		(47,092)	36,693
折舊	(722)	(722)	(258,191)
未分配折舊		(345)	—
		(1,067)	(258,191)
資本性開支	—	—	140,79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報告 (續)

(a)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流動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292	–	11,2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142,737	2,142,737
無形資產	–	–	–
未分配資產			142,357
總資產			2,296,386
分部負債	6,458	–	6,458
未分配負債			2,387,217
總負債			2,393,67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流服務業務之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少於10%。因此，物流服務業務分部不再為須予呈報之分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90,080	1,129	1,291,2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無形資產	65,964	–	65,964
未分配資產			284,394
總資產			1,641,567
分部負債	522,764	189	522,953
未分配負債			2,148,545
總負債			2,671,498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報告 (續)

(b)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香港：流動通訊服務(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科技相關服務；及

中國內地：科技相關服務。

	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207		1,290,643	
中國內地	11,085		566	
	11,292		1,291,209	

	營業額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持續經營	-	4,261	-	-
香港－已終止經營	1,402,827	1,662,873	97,354	140,791
中國內地	16,515	-	86	-
	1,419,342	1,667,134	97,440	140,791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訂立合併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全部權益予Telstra CSL Limited，而Telstra CSL Limited已易名為CSL NWM，並支付現金244,024,000港元，以收購CSL NWM集團(經擴大集團包括Telstra CSL Limited及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23.6%已發行股本，以及聯營公司CSL NWM結欠之113,328,000港元款項(「合併交易」)。合併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於合併交易後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CSL NWM集團之部分。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402,827	1,662,873
銷售成本	(836,095)	(890,316)
毛利	566,732	772,557
其他收益	716	527
其他支出	(545)	(1,081)
銷售費用	(85,313)	(101,178)
行政開支	(420,168)	(592,569)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61,422	78,256
財務成本	(34,319)	(20,548)
經營溢利	27,103	57,7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022,979	-
除稅前溢利	1,050,082	57,708
稅項	(4,873)	(21,015)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045,209	36,69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31,421	388,5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302)	(140,2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500)	(270,073)
總現金流出淨額	(67,381)	(21,81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823	108

10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47)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	100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2,08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2,959)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回(附註21)	7,523	-
	(65,436)	94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1 開支類別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 主要核數師之往年度撥備過剩	(190)	—
— 主要核數師之本年度撥備	1,100	1,182
— 非主要核數師之本年度撥備	1,185	—
	2,095	1,182
減：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主要核數師之本年度撥備	(400)	(598)
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主要核數師之本年度撥備	(348)	—
	1,347	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6	1,067
匯兌虧損淨額	384	1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2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15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20,213	4,257

12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3,618	—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之利息	11,499	—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4)	860	885
認購票據利息(附註2)	46,809	43,854
	62,786	44,739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工資及薪金	12,182	1,864
花紅	6,165	1,20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866	—
解僱補償	—	1,193
	20,213	4,257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袍金	780	77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3,000	3,000
花紅	6,505	2,90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25	150
	10,510	6,822

附註：5,7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70,000港元)乃納入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內之僱員成本(列入於上文呈列之附註13)。餘下4,7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52,000港元)乃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	50	3,000	5,305	225	8,580
鄭家純博士	120	-	-	-	120
杜惠愷太平紳士	50	-	-	-	50
杜顯俊先生	50	-	600	-	650
周宇俊先生	50	-	600	-	650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50	-	-	-	50
何厚鏘先生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附註)	120	-	-	-	120
鄭志強先生	120	-	-	-	120
許照中太平紳士	120	-	-	-	120
	780	3,000	6,505	225	10,510

附註： 魏啟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	50	3,000	1,702	150	4,902
鄭家純博士	119	–	–	–	119
杜惠愷太平紳士	49	–	–	–	49
杜顯俊先生	51	–	600	–	651
周宇俊先生	49	–	600	–	649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51	–	–	–	51
何厚鏘先生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120	–	–	–	120
鄺志強先生	119	–	–	–	119
鄭明訓太平紳士(附註)	83	–	–	–	83
許照中太平紳士	29	–	–	–	29
	770	3,000	2,902	150	6,822

附註： 鄭明訓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董事，其酬金已詳載於上文分析中。本年度餘下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636	6,098
花紅	2,188	2,83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81	300
	7,105	9,236

有關最高薪酬僱員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酬金級別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5 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按月薪之5%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按僱員月薪之5%至10%作出供款。僱員服務滿10年後可取得全部僱主供款，如年資為3至9年，所得之僱主供款則按比例遞減。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按僱員能悉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對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此乃由於職業退休計劃項下之所有現有僱員已選擇改為參加本公司為香港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5 退休福利(續)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每月有關入息作出5%之強制性供款，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亦為僱員有關入息之5%至10%。僱主之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會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限額之自願供款。

本集團亦就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僱員向市政府成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僱主供款總額(已扣除沒收供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劃供款總額	6,272	4,420
減：用於抵銷年內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643)	(793)
計劃供款淨值	5,629	3,627
減：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	(3,763)	(3,627)
持續經營業務之計劃供款淨額	1,866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日後供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1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應付供款(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82,000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於中國溢利之稅項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15%至33%(二零零五年：無)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稅項計提撥備。

年內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款為：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
稅項開支	—	51

本集團有關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經營虧損之稅項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虧損	(161,298)	(47,041)
按稅率17.5%計算	17.5%	17.5%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抵免	(28,227)	(8,23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195)	—
毋須繳稅之收入	(321)	—
不可扣稅之開支	22,840	8,232
未確認稅項虧損	7,9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
稅項支出	—	5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7 每股盈利／(虧損)

根據本公司股本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133,567)	(47,092)
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1,045,209	36,69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911,642	(10,399)
股份數目(附註a)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b)	90,379,272	78,668,311

附註：

- (a)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按每100股合併為1股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附註31(d))。
- (b) 根據反收購會計法，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就進行附註2所述之反收購發行予PPG之4,166,666,667股認購股份被視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已發行。
- (c)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此乃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將不會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構成攤薄效應。

1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為虧損145,5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08,528,000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投資物業	租賃樓宇	電腦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租賃 物業裝置	汽車	測試設備 及傳送系統	數碼、交換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如前呈報	-	-	207,634	21,022	40,810	1,400	28,175	2,079,904	11,295	2,390,240
資產退用承擔	-	-	-	-	157	-	-	4,056	-	4,21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	207,634	21,022	40,967	1,400	28,175	2,083,960	11,295	2,394,453
添置	-	-	8,017	437	4,942	394	-	115,498	11,503	140,791
收購附屬公司	-	-	1,231	890	64	680	-	-	-	2,865
出售	-	-	(1,231)	(1,051)	(572)	(378)	-	(1,867)	-	(5,09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	215,651	21,298	45,401	2,096	28,175	2,197,591	22,798	2,533,0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如前呈報	-	-	215,651	21,298	45,244	2,096	28,175	2,193,535	22,798	2,528,797
資產退用承擔	-	-	-	-	157	-	-	4,056	-	4,21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	215,651	21,298	45,401	2,096	28,175	2,197,591	22,798	2,533,010
添置	-	-	4,177	171	1,997	-	-	82,307	8,788	97,440
收購附屬公司	3,900	-	2,118	232	114	177	-	-	-	6,541
出售附屬公司	-	-	(216,333)	(21,374)	(47,328)	(920)	(28,175)	(2,278,842)	(32,389)	(2,625,361)
重新分類	(3,900)	3,900	(743)	(46)	(30)	-	-	16	803	-
出售	-	-	(2,674)	(41)	(39)	(495)	-	(1,072)	-	(4,32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3,900	2,196	240	115	858	-	-	-	7,309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投資物業	租賃樓宇	電腦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租賃 物業裝置	汽車	測試設備	數碼、交換 及傳送系統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如前呈報	-	-	123,393	18,247	23,233	1,170	27,465	1,012,863	-	1,206,371
資產退用承擔	-	-	-	-	104	-	-	1,742	-	1,84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	123,393	18,247	23,337	1,170	27,465	1,014,605	-	1,208,217
年內折舊，如前呈報	-	-	27,524	1,529	7,858	279	504	221,141	-	258,835
資產退用承擔	-	-	-	-	17	-	-	406	-	423
年內折舊，經重列	-	-	27,524	1,529	7,875	279	504	221,547	-	259,258
出售	-	-	(781)	(280)	(398)	(377)	-	(930)	-	(2,7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	150,136	19,496	30,814	1,072	27,969	1,235,222	-	1,464,70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如前呈報	-	-	150,136	19,496	30,693	1,072	27,969	1,233,074	-	1,462,440
資產退用承擔	-	-	-	-	121	-	-	2,148	-	2,26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	150,136	19,496	30,814	1,072	27,969	1,235,222	-	1,464,709
年內折舊	-	25	18,778	862	6,102	276	150	173,506	-	199,699
出售	-	-	(2,654)	(40)	(20)	(495)	-	(231)	-	(3,440)
出售附屬公司	-	-	(165,616)	(20,256)	(36,798)	(556)	(28,119)	(1,408,497)	-	(1,659,842)
重新分類	-	-	(38)	38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25	606	100	98	297	-	-	-	1,1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	65,515	1,802	14,587	1,024	206	962,369	22,798	1,068,30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3,875	1,590	140	17	561	-	-	-	6,183

附註：租賃樓宇位於在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61	900	242	2,503
出售	(1,361)	(900)	-	(2,26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242	242
出售	-	-	(242)	(24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87	256	80	1,123
年內折舊	414	180	72	666
出售	(1,201)	(436)	-	(1,63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152	152
年內折舊	-	-	-	-
出售	-	-	(152)	(15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90	9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附註a)	31,939	1,262,6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附註b)	2,753,071	577,673
	2,785,010	1,840,343
減：減值撥備	(287,434)	(318,958)
	2,497,576	1,521,385

附註：

(a)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集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上海易圖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 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	-	-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36(b))	2,115,00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34,952	-
— 稅項	(7,221)	-
	27,731	-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b)	7,523	-
股息收入(附註b)	(7,523)	-
	2,142,737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商譽1,007,9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商譽與CSL NWM集團(附註36(b))提供之流動通訊服務有關。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歸屬商譽之於CSL NWM集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之財務預測之估計現金流量之使用值計算，包括末期價值連同末期增長率2%。用於估計現金流之年度折讓率為5%，而於預測期內用於估計現金流之每年用戶增長率最多為8%。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a) 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間接 之權益	主要業務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百慕達	655,886,331股每股面值 0.3163美元之股份	23.6%	投資控股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2,031,043,443港元	23.6%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產品
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面值1,112,039,279港元	23.6%	投資控股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面值887,749,279港元	23.6%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產品

(b) 年內，本集團自聯營公司漢普國際諮詢有限公司收取股息收入7,523,000港元。本公司持有漢普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0%權益。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已撥回7,523,000港元。該聯營公司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解散。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c)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他核樓師審核之財務報表並已作出公平值調整，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期內收益	1,539,662
期內收購後溢利	117,505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708,649
流動資產	982,712
非流動負債	(860,479)
流動負債	(2,022,404)
	4,808,478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經重列 (附註2及36(c))	–	65,964	65,96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65,964	65,96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a))	1,470	5,525	6,99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70	71,489	72,959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本年度減值虧損 (附註a)	1,470	71,489	72,9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70	71,489	72,9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65,964	65,96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附註：

(a) 減值虧損撥備乃就音樂網站業務的特許權作出。

商譽65,964,000港元已於以往年度分配至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流動通訊業務，而該業務於以往年度為本集團之主要現金產生單元。於本年度，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所收購NWCS集團之科技相關服務業務(附註36(a))已於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後成為主要現金產生單元(附註37)，故總商譽71,489,000港元已分配至本集團之科技相關服務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業務單元之資產之賬面值多於業務單元之可收回數額，此乃按使用價值方法以涵蓋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並以介乎0%至20%之年收入增長率及5%之貼現率為基準。因此，已對商譽作出71,489,000港元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主要稅率17.5%以負債法對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	167,472	188,487
於損益賬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8)	(4,873)	(21,015)
出售附屬公司	(162,599)	-
年終	-	167,472

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257,7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759,000港元)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待有關稅務機關同意後方告作實。除於五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90,0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外，餘款並無屆滿日期。

本公司有未確認稅項虧損68,0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194,000港元)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待有關稅務機關同意後方告作實。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669	300,517	303,186
自損益賬扣除	(593)	(39,854)	(40,44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76	260,663	262,739
自損益賬扣除	(24)	(22,446)	(22,470)
出售附屬公司	(2,052)	(238,217)	(240,26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4,699
計入損益賬	(19,43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5,267
計入損益賬	(17,597)
出售附屬公司	(77,67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24 存貨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品	-	38,024

2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629	105,881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363)	(11,866)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4,266	94,01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本集團給予用戶及其他客戶平均三十日至六十日的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2,483	71,091
31至60日	1,648	13,455
61至90日	112	9,469
90日以上	23	—
	4,266	94,015

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出售附屬公司之銷售代價(附註3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及於合併交易(附註8)後該附屬公司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應收該附屬公司之款項乃重新歸類為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該等款項代表當時附屬公司代本集團支付之款項。

28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將由一關連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退回分佔辦公室之開支，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杜顯俊先生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董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9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結存 (附註a)	26,921	116,53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結存 (附註b)	770	-
	27,691	116,534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中國之銀行結餘合共8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26,000港元)，結餘原為人民幣。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境外須受外匯管制規則及中國法規規管。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約7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以人民幣列賬之銀行結餘根據中國法院就針對該等附屬公司提出之索償之法令而遭凍結。律師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充份理據，因此，毋須作出或然負債披露。

3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80	62,013
31至60日	120	26,100
61至90日	172	2,345
90日以上	437	17,628
	809	108,086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本集團 (附註a)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
發行股份 (附註b)	29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00
發行股份 (附註e)	16,15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a)	(3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6,154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額外增加股份 (附註c)	190,000,000,000	1,9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d)	(198,000,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51,555,700	37,515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2(a))	4,166,666,667	41,667
股份合併 (附註d)	(7,839,040,144)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79,182,223	79,182
發行股份 (附註e)	16,153,846	16,15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95,336,069	95,336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前，由於採納反收購會計法，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乃指反收購前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已發行股份及反收購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數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代表本公司於反收購後所發行之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金額(轉讓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在反收購前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至本集團之綜合儲備後)。

股權結構(即股份數目及種類)則反映法定母公司(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發行298,911,000股股份，將貸款資本化。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額外增加1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為收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NWC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發行16,153,84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予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附註36(a))。

(f)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定行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生效。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續)

(f)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釐訂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該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如董事認為合適，可釐訂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接納所授的購股權後，須繳付1.00港元作為代價。根據所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訂，惟不得低於(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9,900,000
失效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0.284	(114,000,000)
		0.150	(900,000)
		(附註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0
經調整 (附註a)			(44,352,000)
失效			(448,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

附註：

(a) 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因完成認購協議(附註2)及本公司股份合併(附註31(d))作出調整。

(b) 行使價已由0.150港元調整至2.440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 (續)

(f)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授出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2,916,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78,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994,000
失效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78,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916,000

(ii)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年期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2.440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2,838,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78,000
		3,116,00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31(a)) 千港元	綜合儲備 (附註2)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99	–	–	999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附註31(b))	913,793	–	–	913,793
自反收購產生 (附註2及36(c))	–	(1,115,538)	–	(1,115,538)
重續可換股債券 (附註3(a)(i))	–	–	40	40
發行認購票據 (附註3(a)(i))	–	–	112,655	112,6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914,792	(1,115,538)	112,695	(88,05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如前呈報	914,792	(1,115,538)	–	(200,746)
重續可換股債券 (附註3(a)(i))	–	–	40	40
發行認購票據 (附註3(a)(i))	–	–	112,655	112,6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914,792	(1,115,538)	112,695	(88,051)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附註31(e))	4,846	–	–	4,84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a))	(914,792)	915,092	–	3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846	(200,446)	112,695	(82,90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450,770	–	450,77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1,331	1,33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附註)	450,770	1,331	452,101
削減資本 (附註)	(444,168)	–	(444,168)
重續可換股債券	–	(1,291)	(1,291)
發行認購票據	–	112,655	112,6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6,602	112,695	119,29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6,602	–	6,602
重續可換股債券 (附註3(a)(i))	–	40	40
發行認購票據 (附註3(a)(i))	–	112,655	112,6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6,602	112,695	119,297
發行股份溢價 (附註31(e))	4,846	–	4,84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448	112,695	124,143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首先動用股份溢價之進賬450,770,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然後派發特別股息。派發股息後之餘額(如有)將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用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用途。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3 發行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為877,500,000港元，而應計利息為9,249,200港元，有關款項已透過發行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股份予本公司而資本化，以抵銷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合併交易(附註8)完成前之債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前述貸款及應計利息已由本公司發行予同系附屬公司之886,749,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所取代。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並須於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被要求時償還，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每三個月一次於期末支付。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5.1厘(二零零五年：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877,500,000港元之貸款為1.9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提取244,024,000港元之新貸款，有關新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後被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再次向同系附屬公司提取34,000,000港元之貸款，額外提取之貸款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後被要求時償還。兩項貸款均為無抵押，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每三個月一次於期末時支付。兩項貸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1厘及5.2厘。

發行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及來自該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NWCBN」)發行39,286,000港元(「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固定年息3厘計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按日累計利息，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3.1厘(二零零五年：3.1厘)。可換股債券原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1,000,000港元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NWCBN達成協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2及附註31(d)詳述之反收購及股份合併分別完成後，可換股債券餘下部分之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22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之對賬：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虧損	(161,298)	(47,041)
折舊	996	1,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47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100)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2,089)
利息收入	(823)	(108)
利息開支	62,786	44,73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2,95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回(附註21)	(7,52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2,903)	(2,28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252)	8,613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賬款、租金及其他按金減少	490	5,3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8)	(58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393)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7,785	(15,90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存減少	17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6,304)	(4,82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收購NWCS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新世界數碼基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新世界數碼基地同意出售NWC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WC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於NWCS免息股東貸款之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由本公司發行16,153,84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1.3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10天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6港元，折讓約1.2%。是項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貢獻16,515,000港元之收益及21,465,000港元之虧損淨額。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進行，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及虧損淨額貢獻將分別為22,874,000港元及26,251,000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已發行股份 (附註31(e))	21,000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一見下文	(15,475)
商譽 (附註22)	5,525

收購NWCS集團後，本集團在開發增值流動產品及服務之實力及於流動通訊業之競爭力得到提升。有見中國流動互聯網服務之需求增加，收購亦讓本集團把握中國流動互聯網服務市場之有利形勢。商譽乃基於前述因素而有。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 (續)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收購NWCS集團 (續)

NWCS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1
無形資產	1,4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7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9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存	7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8)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5,475

NWCS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千港元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9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存	787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	10,683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 (續)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CSL NWM集團

誠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因此，CSL NWM集團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收購事項後，CSL NWM集團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貢獻27,731,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進行，其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貢獻將為117,682,000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資產淨值23.6%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附註37)	219,237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資產淨值76.4%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	1,732,7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3,328)
出售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出售代價 (附註37)	1,838,622
現金代價	244,024
因收購產生之專業諮詢費用	32,360
總收購代價	2,115,006
減：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見下文	(1,107,071)
商譽 (附註21)	1,007,93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 (續)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CSL NWM集團 (續)

分佔CSL NWM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736,856	7,512,480
流動資產	600,566	598,743
非流動負債	(838,348)	(959,348)
流動負債	(1,808,097)	(1,808,097)
CSL NWM集團之資產淨值	4,690,977	5,343,778
分佔資產淨值23.6%	1,107,071	1,261,132

附註：賬面值乃摘錄自經其他核數師所審核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44,024
因收購產生之專業諮詢費用	32,360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276,384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收購物流集團

按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被視已收購物流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貢獻4,261,000港元之收益及47,092,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 (續)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收購物流集團 (續)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50,000
已發行認購票據 (附註2)	1,200,000
來自反收購調整 (附註2(vii)及32(a))	(1,115,538)
視為代價	134,462
因收購產生之專業諮詢費用	1,731
總收購代價	136,193
減：分佔所收購之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見下文	(70,229)
商譽 (附註22)	65,964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因收購物流集團而成為上市集團之一部分，並可更明確地向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評級機構展示其流動通訊業務及其財政狀況，引起專注流動通訊業務之投資者之更大興趣。商譽乃基於前述代價而有。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6 業務合併 (續)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收購物流集團 (續)

物流集團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5
投資證券	1,520
其他投資	8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3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3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03)
可換股債券，經重列 (附註3(a)(i))	(28,254)
	70,229

物流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千港元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361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50,000)
支付專業諮詢費用	(1,731)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45,63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7 出售附屬公司

按附註8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權益。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及出售所得收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銷售代價：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38,622
應收一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27)	113,328
銷售代價總額	1,951,950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淨值	(928,9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2,979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519
遞延稅項	162,599
租金及其他按金	5,94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5,6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784
存貨	25,594
應收貿易賬款	107,0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租金及其他按金	69,949
銀行透支	(384)
應付貿易賬款	(73,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709)
應付一關連公司之款項	(40)
資產退用承擔	(6,699)
	928,97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代替按金之銀行擔保	-	8,528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項目	-	123,680
已授權但未訂約項目	-	138,284
	-	261,964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73	167,4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8	98,298
五年後	-	12,458
	1,241	278,16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a)	(25,853)	(38,794)
向一關連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	(1,615)	(6,32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費收入	(c)	3,443	2,566
已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d)	(14,469)	(24,431)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e)	(34,190)	(16,226)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發行承兌票據	(e)	(11,499)	-
已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認購票據利息	(f)	(9,000)	(8,877)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g)	(849)	(849)
償付一關連公司辦公室行政開支及其收取之費用	(h)	(6,636)	(5,656)

附註：

- (a)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b)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 (c) 服務費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d) 租金開支乃以每月固定費用之方式收取，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e) 年息按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計算。
- (f) 向PPG(認購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按年利率0.75厘計算。
- (g) 向NWCBN(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利息，按年利率3厘計算並須每半年支付。
- (h) 償付辦公室行政費用之金額按實際成本費用15%計算。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年內，本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管理之賠償：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747	15,608
僱用後福利	506	450
	18,253	16,058

五年財務概要

歷史數據乃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a)	-	-	-	4,261	16,51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5,924	187,875	111,177	(10,399)	911,64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附註b)	2.06港元	4.51港元	2.67港元	(0.13港元)	10.08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3,382	1,289,694	1,186,236	1,068,301	6,1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2,142,737
無形資產	-	-	-	65,964	-
遞延稅項	237,422	224,353	188,487	167,472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14,121	10,659	8,88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0,804	1,528,168	1,385,382	1,310,619	2,148,92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69,490)	(1,258,676)	(1,274,163)	(297,072)	124,8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1,314	269,492	111,219	1,013,547	2,273,753
來自：					
股本	1	1	1	300	16,154
其他儲備	999	999	999	(88,051)	(82,905)
累計虧損	(1,230,833)	(1,042,958)	(931,781)	(942,180)	(30,538)
股東資金虧絀	(1,229,833)	(1,041,958)	(930,781)	(1,029,931)	(97,289)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	372,500	102,50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76,307	933,602	933,592	-	-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	-	877,500	278,024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	-	-	-	-	886,749
可換股債券	-	-	-	28,250	28,261
認購票據	-	-	-	1,131,199	1,178,008
資產退用承擔	4,840	5,348	5,908	6,529	-
	551,314	269,492	111,219	1,013,547	2,273,753

附註：

- (a)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營業額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b)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及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41,666,666股計算。